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577號

原告 呂滄洲
被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8,053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(一)被告創鉅有限合夥之法定代理人正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90元。

如第2項中任1款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當事人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無訴訟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法定代理人欄所載陳鳳龍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並非被告公司現任之法定代理人，不符前揭規定之程式，應認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

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053元（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許慈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萬6,000元)	1	利息	8萬4,240元	112年1月24日	114年6月10日	(2+138/365)	16%	3萬2,052.74元
小計								3萬2,052.74元
合計								12萬8,053元